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1〕169号）精神，我市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为：滕州市、薛城区、市中区1900元/月，山亭区、峰城区、台儿庄区1700元/月。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请各区（市）、市社保中心及时做好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调整工作（即调整为最低工资标准的90%），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）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27日

